

# 微暖心

## 交警在朋友圈晒收到的雨伞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陕西咸阳。交警赵肃林发了一条晒雨伞的朋友圈,感动众人。他说,在执勤过程中,陆续有群

众给大雨中的自己送“爱心雨伞”,真的很感动。虽然交警变“浇警”,收获的却是满满的幸福感、荣誉感、自豪感。自己将会和同事继续保持初心,努力工作。



咸阳交警赵肃林发朋友圈称过路司机坚持给雨中执勤的自己送雨伞

# 微视野

## 北京要求不得拒绝持证导盲犬进公共场所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北京新条例11月施行,明确:视力残疾人持证可携带导盲犬进公共场所、乘公共交通工具,有关单位、个人不得拒绝;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应设无障碍设施;各类升学和职业考试,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阅卷、书写、助听、唇语等便利。



# 微回应

## 国家电网客服回应东北限电:非居民限电后仍有缺口才对居民限电

@中国新闻周刊  
(中国新闻周刊官方微博)

煤价高位运行、电煤紧缺,东北地区出现用电供需紧张局面。9月23日以来,东北多地发布限电通知,通知称,若电力紧张情况没有缓解,限电工作可能会持续。

记者联系了国家电网客服工作人员,对方表示,实际上,东北地区已经首先对非居民执行了有序用电,但是在执行后仍存在电力缺口,目前整个电网有崩溃的危险,才采取了对居民限电的措施。电力供需紧张情况缓解后,会优先恢复居民用电,但目前时间未知。

# 微世相

## 一轿车车身张贴精日标语 交警:人车都已控制

@极目新闻  
(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官方微博)

日前,江苏南通市一辆私家车车身上竟然涂着“必胜日本总军区731部队”字样,还在大街上招摇过市,其行为遭到网友的举报和谴责。9月27日,记者从南通交警处获悉,当地交警部门已将车主和车辆控制。



## 未雨绸缪? 上海一女子偷羽绒服想为过冬囤衣

@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新闻中心,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近日,上海长宁区某服装专卖店内被盗一件羽绒服,民警经调查很快就将嫌疑人王某抓获。当被问及大热天偷羽绒服的动机时,王某表示是为冬天的衣着做准备。

## 合肥地铁擒色狼小伙回应:感谢夸赞,但不希望网友搞性别对立

@北京青年报  
(北京青年报官方微博)

近日,安徽合肥,一男子在地铁站偷拍女生隐私部位,被一名黑衣小伙勇敢制止。9月27日,黑衣小伙回应称,受害女生后来对他说了很多句谢谢。小伙还赞扬了地铁民警,称他“高大勇猛,很给力”。针对网友的评论,小伙表示夸他的很多,他很感谢,但他不希望部分网友搞地域歧视和性别对立。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6-8187301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17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台州市强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7650.00	152.026447	0.00	担保方式为敞口4000万元由台州黄岩黄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余敞口部分由台州黄岩黄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郑茜、方应龙夫妇、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王云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台州黄岩黄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及相应土地,位于黄岩区东城街道印山路42号,《不动产权证书》壹本,编号为浙(2016)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398.5㎡,违章建筑面积为1385.78㎡,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650.7㎡,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土地使用期限为2015年5月18日至2061年5月18日止。
合计		7650.00	152.026447	0.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

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